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專項意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及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6人，其中安洪军董事、王国刚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孙明辉董事委托张满华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

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04,610,816 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561,844,326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8.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78万元。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2024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5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风险偏好定位为中等偏积极。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集团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3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3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400%；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3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28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或调整集团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需说明的是，上述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取决于开展业务时的市场状况。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业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3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三）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

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以及贷款或银团贷款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基础资产。特殊目的载体的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确定。

（七）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其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

(八)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可在前述范围内用于单一专项用途。

(九)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十一)就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十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

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前述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债务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减记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确定和转让、申报、发行、设立、备案、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四）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果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类关联交易已计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中，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后，同意公司在该等议案所述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可向关联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非公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35%（含）（以下简称“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该等关联交易），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该类型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为依据,按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三)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关联方签署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公司应在与关联方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等文件后,及时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一次性捐赠3,810万元,用于公司服务乡村振兴、深化教育帮扶、助力人民城市建设、探索金融赋能公益、打造枢纽型基金。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预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A+H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

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1）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2）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

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健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李俊杰先生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jas.com](mailto:dshbgs@gtja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俊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gtjas.com](mailto:dshbgs@gtja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邮箱：[dshbgs@gtjas.com](mailto:dshbgs@gtjas.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严志雄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白维先生及浦永灏先生，其中严志雄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有 3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中包括 2 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六届第十四次	2023 年 3 月 27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3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	第六届第十五次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六届第十六次	2023 年 6 月 21 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
4	第六届第十七次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工作的汇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 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5	第六届第十八次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	第六届第十九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六届第二十次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 认真审议会议文件, 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 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严志雄	4	4
陈华	7	7
孙明辉	-	-
白维	7	7
浦永灏	-	-
李港卫 (离任)	6	6
张崱 (离任)	6	6
夏大慰 (离任)	2	2

注: 李港卫、陈华、张崱、夏大慰、白维先生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大慰先生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李港卫、张崱先生分别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严志雄先生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主任委员，孙明辉、浦永灏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国泰君安 2022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调整事项、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

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对国泰君安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阅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调整事项、独立性确认、及审阅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 2023 年国泰君安年度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并审议了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多次赴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调研访谈，积极反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审

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定关联人名单，审议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玮、李仁杰、白维、王国刚、严志雄、浦永灏的自查文件，并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逐项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于2023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3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对国泰君安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阅发现、内部控制、集团参与、未调整事项、独立性确认、及审阅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3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2023年国泰君安年度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并审议了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本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其中，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孙明辉、张满华回避表决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朱健、李俊杰、喻健回避表决与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1、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 （1）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 年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等内容，并对 2023 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3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上限	2023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b>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b>		
流入	1,392.18	313.02
流出	1,310.93	715.71
<b>金融服务</b>		
产生收入	242.49	5.56
支付费用	36.19	-



## (2) 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华安基金 51% 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 10%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设定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3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上限	2023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b>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b>		
流入	6,324.01	3,770.20
流出	12,733.26	8,151.17
<b>金融服务</b>		
产生收入	256.32	127.99
支付费用	43.94	6.48

## 2、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8,620	0.01%
利息支出	74,159	0.00%

### (2) 与深投控及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利息收入	23,112	0.00%
利息支出	40	0.00%
往来项目	截至 2023/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融投资	1,068,690	0.00%

### (3)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0,440	0.01%
利息收入	233,340,375	1.49%
利息支出	90,806,924	0.71%
业务及管理费	47,939,224	0.30%
往来项目	截至 2023/12/31 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7,875,838,683	4.87%
衍生金融资产	217,157,091	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53,063	0.07%
金融投资	2,006,963,222	0.43%
短期借款	396,011,550	3.40%
拆入资金	2,458,897,314	20.94%
衍生金融负债	20,590,143	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074,621	0.22%
应付款项	18,442,482	0.01%

### (三)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上限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注：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关联方提供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贷款及存贷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3、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2,325 亿元，净资产 1,6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开市场债券信用等级保持 AAA 级；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净利润 70.8 亿元。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南丹路1号1幢。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769.26亿元，负债总额301.5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7.7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9亿元、利润总额21.73亿元。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深投控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投控，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305.0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664218，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截至2022年底，总资产10,573亿元，净资产3,831亿元，资产负债率63.8%；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49亿元，利润总额175亿元。

深投控及其相关企业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关联人。

## （三）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四）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 （二）出租交易席位：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三）代销金融产品：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 （四）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五）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 （六）银行间市场交易：参照市场价格；
- （七）收益权转让：参照市场价格；
-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 （九）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 （十）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 （十一）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 （十二）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开展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霞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霞女士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霞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审计、审阅费用为 578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4 年将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85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

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玮)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部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委会主席兼中金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淡马锡全球高级管委会成员、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区总裁，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亚洲副主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丁玮	独立董事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厦门博润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博润博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会议、9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丁玮	11	11	9	0	0		0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战略部门、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开放日和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8.5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2023年-2025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

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浦永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

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玮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仁杰)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李仁杰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9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仁杰	11	11	9	0	0		6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 6 月前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审部门、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由本人担任会议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召集会议，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

意见。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和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和其他工作时间，实地调研公司、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0.5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

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浦

永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杰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维)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曾先后担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白维	独立董事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9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维	11	11	9	0	0		6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审部门、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及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管理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和业绩说明会等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8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

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上述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

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维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国刚)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国刚	8	8	7	0	0		0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以来，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人力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投资者开放日和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实地调研公司、公司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会谈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5.5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人任职以来，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浦永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

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刚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严志雄)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拥有 30 年以上的财务审计经验，多年来担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直至 2021 年 12 月退休。本人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2、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严志雄	8	8	7	0	0		2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2024 年 1 月起，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相关部门、内审部门及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和内部控制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会议和其他工作时间，实地调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会谈沟通，就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1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人任职以来，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全面了解和评价了上述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

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志雄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浦永灏)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伯瑞财富咨询董事总经理；曾在投资银行担任高级职位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先后担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

####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浦永灏	独立董事	伯瑞财富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浦永灏	1	1	1	0	0		0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认真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4年1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管理层、相关部门、内审部门及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审计和内部控制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4、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2024年1月实地调研了公司，与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面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信息披露、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5、其他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人任职以来，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朱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无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浦永灏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大慰)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期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先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等职务。曾兼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3	3	2	0	0		0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主持召开 2 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人力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任期内没有发生该类事项。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

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上述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任期目标责任书；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夏大慰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港卫)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期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兼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港卫	10	10	8	0	0		4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外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审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战略研讨会外，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时间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以来至本人离任，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4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务，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 **4、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务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浦

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浦东科创一号基金，有利于公司深化服务科技强国国家战略，助力上海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抢占上海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公司构建科创金融新生态；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深化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及华安基金实际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和华安基金的业务增长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上述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浦永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上述应履行职责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

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李港卫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离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柴洪峰)

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期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国家外汇局信息中心副处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担任国家电子商务与电子支付工程实验室理事长、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移动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智慧政务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离任。

任职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备注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柴洪峰	3	2	2	1	0		0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期间，审慎、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会前研读会议资料，与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会后及时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担任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1 次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同意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 3、其他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任期内没有发生该类事项。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相关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人审核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拟续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相关事项。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上述应履行职责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柴洪峰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周朝晖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沈赞监事委托谢闽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执业及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霞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霞女士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霞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四）项目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以下合称“毕马威”）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五）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包括初步业务活动、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进一步审计程序（预审及年审阶段）以及完成阶段，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围绕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商誉减值评估等关键审计事项展开工作，持续保持境内外审计师沟通合作，并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在审计项目中，毕马威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由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审计工作底稿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项目组还引入信息技术审计团队及税务、估值、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毕马威专家提供必要的参与。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

守则及相关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同时，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 **（六）总体评价**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毕马威香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毕马威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和1家控股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业务、托管外包业务、国际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合规管理、营运管理、信息技术、子公司管理、分支机构管理、信息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业务、国际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合规管理、营运管理、信息技术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3%，或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	净资产总额的1.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3%，或税前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1.5%，或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公司造成严重的影响或重大损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2）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重大事件；（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总部及分支机构个别部位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一般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前述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